**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冯思奇，男，2002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信阳市固始县，因犯盗窃罪经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29日以（2022）豫0303刑初3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6万元；刑期自2022年7月4日起至2026年7月3日止。于2023年4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和教育改造。考核期内分别于2024年2月、2024年7月、2025年1月、2025年6月获得表扬奖励共4次。

该犯能够参加学习，按时完成作业，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活动，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9.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0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文艺队演员，能按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加监狱、监区举行的文艺活动，组织罪犯排练节目，参加监狱春晚等文艺演出落实监管制度，劳动改造态度端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调整岗位为监督岗后，能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落实监管制度，劳动改造态度端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冯思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